

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职业经理团队为股东带来更高效且持续的回报，现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请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

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审议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职业经理团队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回报，进一步健全公司团队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操作模式：

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实业”）在达成一定业绩目标的前提下，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份作为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和事先确定的条件购买万通实业一定数量的股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

1. 股权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公司将在计划有效期内分两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3725 万股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 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为自 2010 年至 2016 年。

3. 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由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和公司专项行权资金组成。其中专项行权资金是指公司根据每年归属母公司的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超过7%以上的部分中提取的20%的奖励资金，该资金列入提取年度的管理费用。专项行权资金提取的上限为公司的当年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资金总额。

4.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指由万通实业董事会任命，且在公司受薪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业务骨干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定，其中包括核

心部门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需在本公司工作满一年、任高管职务满一年；业务骨干需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二年。

5. 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净利润以董事会核定的净利润为准）及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三分之一为核心考核指标，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退出机制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他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为不高于所持有量的40%。

2. 整个计划完成时，如果激励对象继续在公司任职，并且在公司股票仍未公开发行人或者无法柜台交易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在申请截止日算起的15个工作日内，将按照激励对象申请时点的最近一年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与按照个人实际出资金额年利率10%计算结果之间的孰低价格予以回购。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管理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具体执行，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有关情况，该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归董事会。

2. 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负责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授权董事会秘书处和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统计、分配、兑现等日常管理。

3. 本计划内容与公司其他涉及股权激励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计划为准。

2010-05-28